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地行使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玉华，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中企利宏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五斗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5年7月至今任北京中鼎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年6月至今任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遂川花开富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华杰博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河北世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江西省五斗江辅导学校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均已参加，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李玉华	8	2	6	0	0	否	均为赞成票

2023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已列席会议。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和时间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	2023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3年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同意

		财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2023年8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年12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1	2023年4月26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2022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8.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 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2	2023年8月15日	1.审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2023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赞成
3	2023年10月24日	1.审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赞成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1	2023年4月26日	1.审议《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3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3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赞成

2023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3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本人均已亲自出席；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检查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检视内部控制有效性，监督指导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关注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及资产减值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当地的薪资水平，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完善公司激

励和考核机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修订后，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独立董事将根据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沟通内审计划及内控情况，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年报编制和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并掌握2023年年报审计范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现场交流、参加会议、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密切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广泛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保证公司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

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保持有效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以及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客观、审慎的专业意见。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发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文件、董监事通讯方式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重大事项表决之前，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事前认可意见：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交易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人独立意见：本人对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并认为：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8月16日、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独立意见：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独立意见：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本人认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李春友先生于2023年10月17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克强先生于2023年12月8日申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张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克强先生、刘晓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人通过对拟选举的独立董事、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进行表决，均表示赞成，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3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3年薪酬计划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独立意见：2022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做了认真考核，确认其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联系方式、总体评价和建议

邮箱：13681397969@139.com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李玉华

2024年4月25日